

海口海事法院积极向被告提供法律咨询解决一劳务合同纠纷案

帮 13 名船员追回 43 万元欠薪

本报讯(记者肖瀚 通讯员王安)海口海事法院对一宗船员劳务合同纠纷案件采取灵活审理的方式,通过缓发判决、鼓励被告联系买家、积极提供法律咨询释明,近日促进涉案船舶短期内成功转卖,为13名船员追回被拖欠工资43万余元。

据了解,1月2日,赵某等13名船员以追讨自己被拖欠工资为由提出诉前保全申请,海口海事法院于20小时内高效扣押了一轮涉案散货船“吉利来X号”。为防止船东暗中将该船转让过户,案件承办人员专程赶赴该船舶籍港福州海事局送达船舶扣押裁定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在“吉利来X号”轮扣押后,船东表示因目前自己资金困难,一

时拿不出43万余元的现金支付船员工资等费用,但会在春节期间积极筹款解决此事。然而春节后船东并未兑现自己的承诺,且一直不能提供其他形式的担保。

面对情绪激动的船员,案件承办人员一边耐心安抚,一边指导提起诉讼。4月9日,海口海事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作为被告的船东在庭审中对所欠13名船员的工资一一进行了确认,表示全部承担对船员预交的诉讼费、保全费,并表明已联系好了该船的买家,请求法庭暂不判决。

考虑到顺利拍卖成功该船,至少3个月以上,船员能及时拿到工资的愿望将不能及时实现。办案人员还了解到,该船船东除了

拖欠13名船员工资外,还有其他少量外债,但根据目前市场行情和“吉利来X号”轮现状,该船转让后所获价款,完全可以偿付船东目前所欠外债。为此,案件承办人员反复考虑,动员船东先行联系买家,灵活处理该船,争取用最短时间将该船变现,了结对外所欠债务。

4月17日,船东联系的买家专程到博鳌法庭了解船舶扣押情况,案件承办人详细介绍了该案情况,并说明只要买卖双方谈妥转让协议,买方代卖方将所欠13名船员工资以及应承担的其他费用汇入海口海事法院账户,该院将及时解除对“吉利来X号”轮的扣押,并将相关法律文书送达船舶籍港海事

部门,以便购买方及时办理过户手续。买家当即表示愿与卖家签订船舶转让协议,并直接向海事法院转付卖家应承担13名船员的全部费用。案件承办人员当即与船员代理律师联系,并分别与13名船员进行沟通,船员们一致同意在付款到账后,及时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4月18日,在确定买家的代付款已全额到账后,案件承办人通知船员的代理律师根据船员授权,当天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海口海事法院随即作出准予撤诉裁定,解除了“吉利来X号”轮扣押裁定和扣船令。4月19日,办案人员按照13名船员的转款申请,已分别将他们的工资和预交的费用共43万元全部转付到位。

文昌法院执行法官刚柔并济力促一案件执行和解

“老赖”认识到错误 当场支付部分执行款

本报讯(记者陈瑜 通讯员罗华伦 李志彤)文昌市法院近日顺利执行和解一起省一中院指定执行的案件,被执行人当场支付部分执行案款28万元。该案的和解有效保障了当事人合法权益。

“老赖”态度恶劣 拒绝履行义务

张某、彭某与黄某其他民事纠纷一案,双方原系合伙关系,因合伙分红意见不一致产生纠纷。随后张某、彭某将黄某诉至琼海市法院。

琼海市法院经审理依法作出判决,确认黄某应向张某、彭某支付案款本金44万多元、相应的迟延履行利息及案件受理费7987元。

法院判决后,黄某一直拒绝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张某、彭某向琼海市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因黄某对抗执行,执行难度大,省一中院将该案指定文昌法院执行。

在首次执行过程中,文昌法院拟评估拍卖黄某名下位于琼海市嘉积镇的第一层商铺,但因无人竞拍而流拍,张某、彭某不同意以房抵债,法院终结该案的执行。

随后,张某、彭某向文昌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申请再次对该房产进行评估拍卖。2017年10月30日,法院立案恢复执行,对该房产进行第二次拍卖,但仍无人竞拍,二次流拍后,法院同意张某、彭某的申请,依法作出执行裁定书,将该商铺以第二次流拍的价格作抵案款82万多元,并送达给张某、彭某及琼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张某、彭某已持该执行裁定书到相关部门办理过户手续。

今年1月25日,文昌法院执行法官到涉案商铺张贴了腾房公告,责令黄某于今年2月20日前清理该商铺内的物品并腾房,但黄某态度恶劣,明确表示不肯搬离腾让,法院便决定于今年4月26日对黄某强制腾房。

法官刚柔并济 力促案件执行

因之前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黄某数次拒绝接收法院邮寄送达的法律文书,有暴力倾向,对抗情绪强烈,扬言报复申请执行人和法官。

为保障执行顺利进行,4月23日,文昌法院组织召开执行会议,制定方案明确应急预案,对执行工作进行再部署,做足准备工作。

4月24日,文昌法院与琼海法院执行法官组织张某、彭某及黄某面对面进行调解,经执行法官轮番说法释理,耐心为黄某做思想工作,黄某终于认识到自己拒不执行的严重后果,与张某、彭某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当场向张某、彭某支付了执行案款28万元,剩余执行案款42万元分两次支付给张某、彭某。

海南美兰海航酒店被投诉扣押被解雇员工人事档案,不履行法院判决

致失业员工无法托管档案

□本报记者吕书圣

海南美兰海航酒店有限公司原员工王武华近日向本报反映,他被酒店解雇2年多,但酒店却一直未给他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即使是法院判决生效后依然不予办理。

酒店不出具解除关系证明

据王武华介绍,他2015年7月取得建构消防员五级职业资格证书,但被单位叫同事领走,至今未拿到证。2016年10月26日,因拒绝酒店要求进行的消防检查违规操作,遭到海航酒店解除劳动合同,但酒店不愿给他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证明,致使王武华等多人不能办理失业手续领取失业金。

据了解,与王武华有一样遭遇的员工共有9人,他们向省劳动仲裁委申请仲裁。2018年2月2日,省仲裁委裁决海航酒店自该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向王武华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为王武华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向王武华支付应补偿的失业保险金、每月代缴医疗保险金。

海航酒店不服仲裁裁定,起诉至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2018年8月13日,美兰区人民法院判决海航酒店为王武华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但无需向王武华支付应补偿的失业保险金、每月代缴医疗保险金。王武华不服,上诉至海口中院,被驳回上诉。

酒店未履行判决办档案转移

2018年底,该判决生效后,海航酒店依然未履行法院判决,为王武华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无奈之下,王武华只好在今年1月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王武华在5月7日收到美兰区法院的传票,传票中指出,根据省人力资源开发局的相关规定,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托管须签订《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托管合同》,要求王武华于5月14日上午到美兰区法院办理相关手续。

“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只要海航酒店把档案等移交到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就可以了,我都已经被海航酒店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了,为何还要我去签档案托管合同?”对于美兰区法院的传票要求,王武华表



王武华等向法院了解情况 记者吕书圣 摄

示非常不解。

5月10日下午,记者陪同王武华到省人力资源开发局进行咨询。在人事代理窗口,工作人员指着柜台上的《人事档案托管》明确表示,自2015年以后,档案托管都是免费

的,但个人是不能自己办理档案托管的,档案必须由单位派专人转递后,个人才准备离职证明、户口本到窗口审核档案,通过审核后和他们签订托管合同。无论该单位有没有档案管理权限,已经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员工都不必和原单位或法院签订什么托管合同。该工作人员的说法,得到了该局多名工作人员的证实。

失业人员无法托管档案

5月14日上午,记者随同王武华等人到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了解情况,接待他们的书记员一开始就分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托管合同》叫他们签字。但是王武华等人指出,他们是被海航酒店解雇的失业人员,没有必要与海航酒店作为委托单位(甲方)签订叫第三方托管档案的合同,这种合同应该是海航酒店的聘用人员签订的。执行法官李朱德表示,这是人力资源部门给他的正规办理手续,需要公司和离职人员共同到省人力资源开发局,三方确认档案无误后,签订托管合同。所有的档案托管,都要签订托管合同。目前他已确认海航酒店这边已准备好了档案,如果王武华等人不愿在先签托管合同,可以约定一个时间,由公司拿档案过去,王武华等人也一同去签合同。经过协商,李朱德初步拟定在5月17日上午双方共同到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办理托管。

李朱德表示,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本不需要法院强制执行,是酒店和员工双方把事情搞复杂了。

还款未注明用途 引来连环官司

借钱人以不当得利 起诉收款人,获法院支持

广西南宁陆某母子借款后,按照债权人韩某的口头指令,将260万元还款转入第三人黄某的银行账户,但未注明用途。岂料,事后韩某不认账,双方打了3场官司。陆某母子最终以不当得利起诉黄某和韩某。近日,南宁市邕宁区法院一审判决,黄某返还陆某不当得利260万元并支付利息。

还款时未注明用途

2011年四五月份,陆某母子因投资需要向韩某先后借款1900万元。陆某还款付息时,按照韩某口头要求,先后将260万元付至黄某银行账户,但未注明用途。此后陆某陆续归还了部分欠款。

2016年10月,陆某母子自愿签订一份《确认书》,确认截至2016年10月13日,陆某母子尚欠韩某本金683万元,利息117万元,总计800万元。双方在确认书中没有对陆某已还款260万元进行确认扣除本金或利息。此后,陆某母子向韩某借款90万元。

2017年2月23日,韩某将陆某母子告上南宁市青秀区法院,要求归还800万元并支付利息。而对陆某母子支付到黄某账户的260万元,韩某称与其无关。青秀区法院判定陆某母子要归还韩某800万元本金及利息。陆某母子不服上诉,由于陆某提供的260万元银行转账凭证上并未注明汇款用途,且韩某不予认可,二审法院也未予认可。该判决于2019年1月15日发生法律效力。

构成不当得利应该予以返还

今年1月底,陆某以不当得利将黄某作为被告,韩某作为第三人,告上邕宁区法院,要求黄某返还260万元不当得利,并支付利息。黄某称该笔款已转给韩某,自己未拿,不存在不当得利。而韩某也承认拿到该笔款项,但称案案已超过诉讼时效。

法院审理后认为,黄某对收到陆某共260万元的银行转账没有异议,且之前的判决中,对该笔款项为还款事实未予认定。在已生效判决客观存在的基础上,依据陆某向黄某转账260万元,黄某已经构成不当得利,应该予以返还。法院遂判定,黄某返还陆某26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南早)

带 8 人入室“捉奸” 采取侮辱手段报复

湖南一女子二审被判非法侵入住宅罪获刑

怀疑丈夫有外遇怎么办? 湖南益阳的吴某纠集8人赶往衡阳入室“捉奸”:扇耳光、拳打脚踢、脱衣服……使用各种报复手段。近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吴某被判非法侵入住宅罪、盗窃罪,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2年,并处罚金1000元。



凌晨带8人入室捉奸

2017年上半年,益阳市的吴某与丈夫张某感情不和,之后吴某怀疑张某有外遇,便通过衡阳的朋友谭某(另案处理)帮忙跟踪张某。谭某跟踪了解到,张某已经和一名姓邓的女子同居,2017年10月28日,谭某将跟踪掌握到的同居地址告诉了吴某。

据了解,2017年7月邓某经人介绍了张某,两人都向对方表明有过婚史,且办了离婚手续。然而邓某说的是实话,张某撒了谎。两人感情升温很快,在邓某位于衡阳市的家中同居。

2017年10月28日22时许,得知邓、张两人同居地址的当晚,吴某纠集邓某等8人,4女5男从益阳沅江分乘2辆小车赶往衡阳。次日凌晨2时许,吴某等人谭某碰面,吴某声称:“5名男的控制张某,4名女的控制

‘小三’。一行人在谭某指引下,于凌晨2时37分左右来到邓某家门口。

对“小三”采取侮辱手段报复

“楼下住户漏水。”2017年10月29日凌晨2时许,邓某听到一阵急促的敲门声。邓某打开房门,一群人从门外冲了进来,她与同居男友张某都被控制起来。此时邓某才知道,张某还没有办理完离婚手续,冲进家门的有一人是张某的妻子,而她成了“第三者”。

判决书显示,吴某等人冲进房内,确认张某身份后,其中4人将张某双手反捆并锁喉进行控制,一人专门负责拍照、录像,吴某等4人开始对邓某采取扇耳光、扯头发、拳打脚踢等方式实施殴打,邓某被摁倒在地,剪头发……为防止邓某喊叫,有人使用事先准备好的透明胶带欲封住邓某的嘴,在控制住邓某后,撩起她睡裙,扒下内裤……直到凌晨2时53分许,吴某一行九人控制住张某离开了邓某的住所,乘车返回沅江。

在离开邓某的住所时,吴某、郭某还将邓某的苹果7PLUS手机和一台脸部按摩仪盗走。

经鉴定,邓某多处皮肤软组织挫伤评定为轻微伤。涉案手机价格5621元,脸部按摩仪价格999元。

2017年11月2日,吴某被公安民警抓获。2017年11月23日,郭某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并退还所盗手机及脸部按摩仪。2018年3月26日,吴某、郭某等人与邓某达成刑事和解协议,由吴某赔偿邓某物质及精神损失共计89500元,取得被害人的谅解。

一审被判犯强制侮辱罪

此前,衡阳市蒸湘区法院审理后认为,吴某纠集郭某等多人,以暴力和其他方法聚众实施强制侮辱行为,情节恶劣,吴某、郭某的行为均已构成强制侮辱罪。2人在强制侮辱共同犯罪中均起主要作用,均是主犯,应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其余7人均另案处理。

吴某、郭某在非法进入他人房屋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秘密手段,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二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盗窃罪。

以吴某犯强制侮辱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犯盗窃罪,判处拘役3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1000元。郭某犯强制侮辱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犯盗窃罪,判处拘役4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2年6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捉奸怎么会面临如此重的刑期? 吴某与郭某均提起上诉,认为自己的行为不构成强制侮辱罪。

二审改判非法侵入住宅罪

衡阳中院经审理认为,吴某、郭某伙同他人非法侵入他人住宅,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侵入住宅罪。上诉人吴某、郭某秘密窃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均已构成盗窃罪。

对于控辩双方的意见,衡阳中院综合评判,本案系在吴某纠集下的共同犯罪行为,二人均系主犯,应对共同犯罪的后果承担责任。二人犯罪的主观动机系报复、侮辱被害人邓某,并非追求精神刺激,故二人的行为依法不构成强制侮辱罪。鉴于侮辱罪系告诉才处理,邓某在起诉阶段已与被告人达成和解,并已书面表示请求检察院撤回诉讼,且吴某等人的行为不属于严重危害社会秩序,故二人的行为依法不能以侮辱罪追究责任。

由于吴某等人以虚假理由强行进入被害人邓某的私宅,其行为符合非法侵入住宅罪的犯罪构成。鉴于二人系初犯,认罪态度好,案后化和被害人达成和解,社会矛盾已经得到化解,故判决吴某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犯盗窃罪,判处拘役3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2年,并处罚金1000元;郭某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犯盗窃罪,判处拘役3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1000元。(潇湘)



咨询邮箱: fzs888@163.com

购买打折商品 商家拒绝提供发票合法吗?

海口莫小姐问:前两天,我去市中心的商场逛街,看到商场在举行促销酬宾活动,全场商品打5折。我购买了一台电冰箱。我索取发票时,商家称打折的商品不能开发票,要发票就不能打折。请问,商家的做法合法吗?

答复:商家拒绝开具发票的行为是不合法的。发票是经营者与消费者进行交易的凭证之一,为消费者出具发票是经营者的法定义务。

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2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商业惯例向消费者出具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消费者索要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的,经营者必须出具。”根据上述规定,商家拒绝出具发票的行为违法,你可以向纳税服务热线或税务稽查部门举报。

保证人在赔款协议上签字 是否要承担赔偿责任?

儋州许先生问:去年,肖某帮陈某某家安装整体橱柜。在安装过程中,肖某没有关好水阀,导致整体橱柜被水浸泡,给陈某某造成损失。2018年11月20日,肖某与陈某某协商一致后签订协议书,约定:“肖某愿一次性赔偿给陈某某赔偿金3万元。付款时间为2019年1月20日。”我作为保证人在协议书上签字。现债务履行期届满,肖某没有履行债务。请问,我要承担赔偿责任吗?

答复:我国担保法第6条规定:“本法所称保证,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约定。”第18条规定:“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你作为保证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即表示你愿意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协议书约定付款时间为2019年1月20日,现债务履行期届满,肖某没有履行债务,陈某某可以要求肖某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你承担保证责任。需要注意的是,若陈某某未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要求你承担保证责任,你免除保证责任。